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09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奖一等奖与二等奖获奖项目的通知

苏教高〔2009〕2 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07〕82 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09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08〕43 号）精神，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我厅审核，结果公示，共确定 2009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 60 项，二等奖获奖项目 120 项，现予公布（名单附后）。

本次获奖的项目是我省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在加快建设教育强省、推进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丰硕成果，集中体现了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特色与成效、创新与进展，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各高等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学习、借鉴获奖成果，充分发挥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，不断提升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做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2009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与二等奖获奖项目名单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